

B01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原财务总监陈士军因工作变动离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财务总监尹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尹力简历  
尹力,男,汉族,1979年3月生,江苏盐城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与英国注册财务分析师公会(IPA)注册会员;优胜企业业校讲师团高级讲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优胜企业业校担任公司会计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优胜企业业校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优胜企业业校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截至目前,股东尹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中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因公司拟向中洲置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深中置地(以下简称“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140 持股比例:4.02%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8月6日 购回交易日:2020年10月10日 质权人:国信证券 质押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0.427%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深中置地(以下简称“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160 持股比例:4.088%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8月6日 购回交易日:2020年10月13日 质权人:国信证券 质押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0.488% 补充质押

合计:300 0.914% 2019-08-06 2020-10-13 国信证券 0.914%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系国信证券的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至至同国信证券办理回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股东股份不进行转让。

截至2019年8月6日,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深中置地有限公司	328,204,047	40.36%	110,240,000	33.69%	补充质押
深中置地有限公司	9,900	0.001%	-	-	-
深中置地有限公司	4,600,000	0.052%	-	-	-
<b>合计</b>	<b>332,813,947</b>	<b>60.06%</b>	<b>110,240,000</b>	<b>33.124%</b>	<b>补充质押</b>

二、其他说明  
中洲置地此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告知函》。  
2.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发出股份2,310,4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2%)的股份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